

子女人身抚育



Self-Prep & File

访问网页 <https://www.sanmate.courts.ca.gov/ogf> 获取帮助您填写表格的程序。
或登录 <http://www.courts.ca.gov/forms.htm?filter=GC> 找到个别表格

第 1 步：填写表格

您需要填写以下每一份表格：

- [GC-210\(P\)](#): 任命监护人申请表
- [GC-210\(CA\)](#): 监护权申请 – 儿童信息附件（每个孩子各自分别填写一份 GC-210(CA)）
- [FL-105/GC-120](#): 子女申报表
- [GC-020](#): 听证通知函—监护或照管
- [GC-211](#): 建议监护人同意书
 - 建议监护人同意担任监护人
 - 父母或目前的监护人可提名建议监护人
 - 父母、监护人和其他亲属可同意建议监护人并表示他们不再需要被告知此案（他们“放弃通知”）。
- [GC-212](#): 机密监护人筛检表（每个建议监护人各自分别填写一份 GC-212）
- [GC-248](#): 监护人职责表
- [Local Form PR-02](#): 就监护地址致法庭通知
- [Local Form PR-18](#): 机密监护人申报书

同时也应准备好法庭将使用的表格，请以下表格的顶端部分填好：

- [GC-240](#): 指定监护人令
- [GC-250](#): 监护任命函

如果孩子只有很少收入，甚至没有收入，或依靠公共补助，可向法庭要求豁免申请费用。

每个孩子各自分别填写一份：

- [FW-001-GC](#): 法庭申请费豁免表
- [FW-003-GC](#): 法庭申请费豁免令



您将需要哪些信息？

关于每个孩子的信息：

- 法定全名
- 出生日期
- 目前的法定监护人
- 父母
- 目前地址以及过去五年中孩子曾经住过的地方
- 孩子是否美洲原住民
- 孩子是否正在接受政府福利，例如 Medi-Cal

关于每个孩子的亲属：

孩子有哪些亲属？他们住在哪里？怎样能够联系到他们？哪些人您联系不上，为什么联系不到？

- 父亲
- 母亲
- 目前的法定监护人
- 祖父（父亲的父亲）
- 祖母（父亲的母亲）
- 外公（母亲的父亲）
- 外婆（母亲的母亲）
- 兄弟姐妹（包括继父/继母子女以及同父异母/同母异父兄弟姐妹）及其出生日期

第 2步：

制作复印副本



每种表格均需要做至少三份复印副本。后来也许还需要做更多副本。

第 3步：

向法院递呈文件



法庭办事员将收下文件，盖章并将其中一些副本交还给您。法庭办事员还会将听证日期写在GC-120（子女申报表）上。

第 4步：

发出关于您申请的通知 – 称为“送达”



孩子的父母、祖父母/外祖父母以及兄弟姐妹（也许还有其他人）都有权获知（得到“通知”）所以他们必须得到您的文件副本。有些机构也需要收到通知。每个有权接到通知的人都 必须收到GC-210副本：任命监护人申请表（连同附页）以及GC-020：听证通知函，**只有以下例外，即如果：**

- 您得到许可，无须向某人送达听证通知（做法是点击此处 [template here](#) 获得范本，填写和提出免于通知的申请）并由法官签署GC-021表格（免于通知令），或
- 该人在GC-211（建议监护人同意书）表上同意指派您为监护人并放弃通知。

什么是送达？怎样完成送达？哪些人必须当面送达本人，哪些人可以邮寄送达？

- [GC-510](#)：在监护权文件送达中，什么是“送达证明”？

此表格解释监护权案件中的送达程序：哪些人必须当面送达本人，哪些人可以邮寄送达。

送达：送达某人在法律上意味着必须由超过18岁的人（不得是您本人）送达文件。如果是当面送达本人，指当面将文件交给被收件人本人。如果是邮寄送达，请某人替您（不是由您自己）邮寄文件。

邮寄送达：对有些与案件有关的人可以采用邮寄送达。必须由超过18岁的某个人（不得是您本人）将文件付邮。

第 5步:

向法院递呈送达证明单



法庭需要文件证明所有必要的人士均已收到文件。负责替您送达文件的人（无论是谁，但不得是您本人）必须填写表格，说明送达已经完成。您可以帮助替您送达文件的人填写这些表格的开头部分。

- [GC-020\(P\)](#): 听证通知函送本人证明单
- [GC- 20](#): 听证通知函：这份表格包括第二页上的邮寄送达证明；负责邮寄文件的人必须填写这个部分。

第 6步:

让每个表示同意的人在“同意及放弃通知书”上签名



让所有同意您担任监护人并且不再需要收到未来听证通知函的亲属在 GC-211（建议监护人同意书）上签字。

第 7步:

会见法庭调查员



法庭调查员将安排一次正式的家庭调查。他们会与您、您的子女以及其他亲属谈话。他们还会到您家上门拜访。

第 8步:

出席法庭听证，然后将文件提交给法庭办事员



法官作出裁决及在文件上签字后，将指定监护人令(GC-240) 和监护任命函(GC-250) 交到法庭办事员窗口。为每位监护人取得至少一份认证副本。



如果需要更多信息，请访问：
<https://www.sanmateo.courts.ca.gov/selfhelp>